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褚青松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与越南实业、香港朗科、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就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事宜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增资至全资子公司香港朗科，再由香港朗科以无息借款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借给越南实业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香港子公司增资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